

附錄 - 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件載述有關互聯互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適用規定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認識而編制。本公司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本附件並無盡列亦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分。客戶應確保本身明白互聯互通的性質，並應仔細考慮（及於必要時諮詢顧問意見）其目前狀況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買賣中華通證券，但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互聯互通涉及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

本公司並無就本附件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況或完備而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互聯互通的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意見。

1. 交易前檢查及優化交易前檢查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定，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拒絕該投資者的賣盤訂單。就有關並非為特別獨立戶口指示(下稱「SPSA 指示」)的中華通證券出售指示而言，聯交所將於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北向交易賣盤訂單實施類似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的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所持股份(「交易前檢查」)。優化交易前檢查適用於 SPSA 指示(「優化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可能會因交易前檢查(就並非為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或優化交易前檢查(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的有關要求而未能執行北向出售指示。

倘出現如下事件，客戶未必能執行中華通證券的出售指示：

- (a) (就並非為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因任何理由有關中華通證券延遲或無法轉交至本公司的指定結算賬戶；或
- (b) (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本公司認為客戶並未(於客戶有意執行出售指示的交易日交易開始前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截止時間)在有關特別獨立賬戶中持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以用於建議的 SPSA 指示；及／或所需中華通證券數目將不會在結算日從本公司要求的特別獨立賬戶中作出交付以履行 SPSA 指示；或
- (c) 本公司以任何其他理由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情況。

因不符合或可能會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就並非為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或優化交易前檢查(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及／或有關適用規定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虧損或成本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2. SPSA 指示 – 貨銀對付

雖然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 SPSA 指示而提供貨銀對付機制，惟除非本公司同意預繳款項，否則可自由轉讓資金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及程序在交收日後(即履行有關該 SPSA 指示責任當日)由有關結算銀行通過託管商或交收代理向客戶的賬戶存入。延遲此程序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負債、虧損、成本或開支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3.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依循有關中華通市場的 A 股市場交收週期。至於中華通證券買賣的交收，中國結算將於落盤的交易日(「T 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證券戶口記賬或扣賬，有關安排不涉及任何付款。本公司採納的交收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除非本公司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交收將於 T 日後的交易日(「T+1 日」)執行。

4. 北向交易額度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量而不時對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客戶應細閱聯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限制和安排，以確保得悉最新資料。透過互聯互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目前受下文所述的一些額度管制措施規限。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相關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北向交易買盤；
- (b) 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部份北向交易服務；及
- (c) 更改北向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任何北向交易買盤可透過互聯互通成功下達。每日額度則限制互聯互通下各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客戶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料。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不論有否超出每日額度，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中華通證券。如因超出或每日額度以致透過北向交易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安排暫停，本公司將不能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已遞交但尚未執行的買盤指示將拒絕受理。務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有關指示將維持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訂單紀

錄內。

5. 回轉交易的限制

除非聯交所另行釐定，否則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於 T 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有關股份。因此，客戶將承受由 T 日至 T+1 日持有該等股份的市場風險。由於涉及交易前檢查規定，如客戶指示本公司沽售客戶於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本公司僅接受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以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或之後作出的該等指示。

6. 客戶誤失

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因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本公司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應注意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互聯互通規則全面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目前並無有關許可場外過戶的詳盡規則或指引。此外，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曾以修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過戶的禁令，聯交所亦可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的權利。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任何場外過戶，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場外過戶。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錯誤交易或因拒絕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過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7.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如客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多達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限額，該客戶必須於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權益，且該客戶在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股份。客戶亦須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規定披露其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動。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相關申報。

8.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要求個別人士在以下情況放棄或申報其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而賺取的任何利潤：(a) 該人

士於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出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指定的限額；及(b)有關沽售交易於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進行，反之亦然。客戶（及客戶自行）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任何規定。

9. 資金來源

雖然北向交易是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特設，但不確定作為中國內地公民的投資者或使用來自中國內地資金的投資者能否透過其境外戶口參與北向交易。

10. 境外持股量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單一海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有有限數目的股份，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亦設有上限。該等境外持股量限制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涵蓋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內和境外已發行股份，不論有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或其他投資途徑獲得）。如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觸及既定百分比，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暫停接受透過互聯互通對相關中華通證券提出的任何買盤訂單，直至該上市公司的境外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既定水平為止。

客戶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不時施加的所有境外持股量限額。當觸及既定擁有權百分比時，客戶亦可能須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報。如本公司得知客戶持股量已超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盤訂單後客戶可能超出）任何境外持股量限額，或如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對本公司有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中華通營運者發出的強制出售通知），客戶授權本公司沽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本公司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適用規定。

11.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中華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i)某中華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或(ii)某中華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iii)某中華通證券的相關 H 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及／或(iv)其他不時由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所規定的情況，屆時客戶將僅可沽售該中華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根據營運者上市規則，如任何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進入除牌程序，或其業務因財務或其他緣故而變得不穩定，以致有被除牌的風險或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該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將被劃入風險警示板內。風險警示板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參閱營運者上市規則及中華通

市場營運者風險警示板的股票交易暫行辦法。

12. 禁止場外過戶

本公司及其任何集團公司均不得就互聯互通下的任何中華通證券過戶提供任何場外服務，惟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的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後股份分配、就合資格進行備兌賣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為期不超過 1 個月的證券借貸，以及中華通營運者與中國結算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13.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一如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離岸人民幣匯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目前存在限制）。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因應市況及經濟因素而波動。

此外，人民幣目前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措施及限制所規限。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有限。如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收緊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力度，可能對人民幣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如人民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當投資中華通證券時客戶或需將其本土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以支付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將就此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即買賣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差價），並須承擔任何上述貨幣換算涉及的匯率波動風險，以致對其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14. 人民幣兌換限制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受制於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涉及若干限制。尤其是，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目前受制於每日兌換上限(如有)。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並打算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客戶應視乎其每日容許兌換的人民幣最高限額而預留足夠時間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金額，以確保有足夠人民幣支付有關款項。

香港或中國內地相關監管當局可能正籌謀或即將頒布其他與客戶的投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限制。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前應先查閱最新資訊及詳情。

15. 落盤

本公司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訂單。根據適用規定，現階段只接受

按指定價格作出的中華通證券限價盤，即買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而賣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予接納。

16.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價格限制為上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則為 $\pm 5\%$ ）。價格限制可不時更改。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買賣盤訂單均不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拒絕接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的任何買賣盤訂單。

17. 動態價格檢查

為免出現不當使用每日額度的行為，聯交所將對買盤訂單設置動態價格檢查機制。輸入價格低於現行最佳買盤價（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最後成交價，或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不予受理。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前收市價）將用作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各交易日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 5 分鐘落盤時段直至下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為止持續適用。機制試點推出初期，聯交所擬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該價格檢查百分比可視乎市況不時予以調整。

18. 中華通證券的沽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以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結算其以互聯互通以外途徑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份）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此外，客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任何權益證券均涉及限制。如權益證券是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該等股份僅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沽售（意即其他方不可透過互聯互通購入該等股份）。如權益證券並非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則不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即該等股份僅可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股票市場買賣）。因此，以權益證券形式收取的股份涉及低（甚至零）流通量。

至於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一概不得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賣盤僅於該中華通證券賣盤訂單涉及沽售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整手買盤常與不同碎股賣盤訂單配對以致出現碎股買賣。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19. 稅收

在互聯互通下買賣中華通證券目前暫獲豁免中國內地的資本增值稅和中國內地營業稅。現時不確定這些豁免將於何時結束，以及中國內地其他稅項日後會否適用於買賣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利息均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此外，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亦須繳付中國內地印花稅。客戶須對中華通證券涉及的所有稅項負全責，並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因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的任何中華通證券而可能產生或被徵收的一切稅項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及其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就建議或處理關於互聯互通的任何稅務問題、法律責任和／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集團公司亦不會提供這方面的任何服務或援助。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客戶應就交易可能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因為實際產生的稅務影響將因應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不同。

20. 香港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一般規則，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賦予的全面保障。尤其是，由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故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否則客戶將不受《客戶證券規則》保障。

21.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買賣中華通證券並不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因此，有別於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客戶因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2. 中華通證券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僅由香港結算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投資者不會就其北向交易獲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中華通證券將記錄在由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戶口中，而客戶於中華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3. 披露資料及公佈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隔期間和形式，提供有關客戶背景及客戶的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買賣盤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代客戶執行買賣盤的資料，以公佈、發佈或公開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整合資

料、成交量、投資者背景和其他相關資料。

24.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25. 修改指示將失去原先排列次序

與中國內地現行做法一樣，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如擬更改買賣盤訂單，必須先取消原來的買賣盤訂單，然後重新輸入訂單，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先前的原先排列次序。在每日額度結餘限制的規限下，任何其後輸入的買賣盤訂單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對盤。

26. 兩地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有關中華通市場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客戶將不能進行任何北向交易。客戶應留意互聯互通操作的日子，並因應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願意承受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7. 操作時段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互聯互通的操作時段，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互聯互通操作時段及安排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就聯交所針對互聯互通操作時段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應了解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8.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證監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可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視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和／或款項，本公司將向投資者分發該等證券和／或款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客戶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29.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補充文件提供服務的能力視乎香港結算有否妥善履行其責任。

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0.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由相關發行人透過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及多份官方指定報章發佈。香港結算亦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涉及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以及有關報章以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替代或後續網頁）查閱上一個交易日發佈的所有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客戶應注意，上交所上市發行人或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正式的英文譯本。

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致力為結算參與者收取並及時分派涉及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當收到股息後，香港結算將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派股息。

一如中國內地現行市場做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得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有別於香港現時針對聯交所上市股份採取的做法。

本公司並無核實亦不保證任何企業行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基於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明確拒絕對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就任何用途而言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31. 認股權發行

如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收取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作為其應得權益，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未必能透過互聯互通買賣有關證券（例如，當有關證券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但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如有關證券並非於中華通市場上市）。

32.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特別考量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價格波幅、監管及法律框架未臻完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客戶亦應注意，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可能

只以中文頒布，並無任何正式的英文譯本。

33. 有關買賣中國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買賣中國創業板股份具有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風險：(a)股價波動及估值過高；(b)中國創業板市場的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較為寬鬆（相對於中國內地的主板而言）；(c)由於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焦點集中於科技方面，因此這些公司更容易受各自業務領域的科技故障影響；及(d)傳統的估值方法可能未必全部適用於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原因是有關行業具有較高風險。

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准許透過使用互聯互通向本公司落盤買賣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的中國創業板股份。

34. 警告聲明及終止服務

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並於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訂明的期間內終止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35. 互聯互通的創新性

互聯互通是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創新計劃，目的是促進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所跨境買賣中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下買賣中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買賣中華通證券造成負面影響，不利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就其投資於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基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操作的互聯互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會對互聯互通市場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投資者須承擔透過互聯互通市場系統買賣中華通證券所涉及的一切風險。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客戶因互聯互通或北向交易中用作接收互聯互通指示並將指示傳送至互聯互通市場系統作自動配對成交的中國股市連接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賠償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6. 孖展交易

根據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對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釐定為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聯交所將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的清單。如A股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定的上限，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會暫停任何特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而當該孖展交易量下跌至低於所訂明的

孖展交易量時，則孖展交易活動會恢復進行。如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暫停或恢復交易涉及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上的證券，港交所會在其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須予相應暫停及／或恢復買賣。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就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孖展買賣盤要求將其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盤。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均不會就有關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或孖展交易的任何限制或暫停交易不時的最新情況而有責任通知閣下。

37. 賣空的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時禁止進行無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若干規定，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是獲得准許的。然而，本公司並不會促成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及／或任何出售長倉。客戶應自行瞭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賣空規定以及違規的後果，並對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8. 股票借貸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是獲得批准的：(a) 備兌賣空，(b) 達成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及(c) 聯交所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情況。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釐定股票借貸的合資格中華通股票清單。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須遵守聯交所以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制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備兌賣空進行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b) 就達成交易前檢查規定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日（及不允許續期）；
- (c) 股票借出將只限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 (d) 股票借貸活動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在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安排中，只有若干人士為合資格借出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活動，本公司將須每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可能包括借方、貸方、借／貸股份數目、尚未償還股份數目以及借取／歸還日期等詳情。

客戶須參考適用規定中監管中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不時所訂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均不會就有關適用規定的任何變動而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最新資料。

39. 有關熔斷機制的風險

執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均須遵守互聯互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於任何中華通市場交易日實施熔斷機制將導致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在熔斷機制條文指定的有關期間執行的交易暫停。此外，在中華通市場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熔斷機制可導致交易於集合競價時段中執行。

除非聯交所另有釐定外，否則熔斷機制條文准許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令在熔斷機制生效的有關期間中取消，本公司可在這期間如常通過互聯互通輸入取消指令要求。

儘管如此，除非直至有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否則互聯互通指令均不會被視作已取消論，而倘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互聯互通指示因任何理由而並無取消，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此負有責任。